**連江縣閒置營區認養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府文資字第**108000926 公告

1.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為有效活化戰地文化空間，保存戰地文化景觀，鼓勵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認養本縣內閒置營區管理維護工作，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訂定「連江縣閒置營區認養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認養標的，係指國有財產署已同意撥予本府保存管理及利用，尚未依計畫開發使用或處分之閒置營區或據點。
3. 本要點所稱之管理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執行。
4. 本要點認養對象得為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
5. 本要點認養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惟本府得視認養標的現況，斟酌調整認養期間。
6. 申請認養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服務建議書，送經本府審核許可後，簽訂認養契約。
7. 認養方式：
8. 認養標的內之所有設施。
9. 認養標的內之局部設施。
10. 認養標的內之零星設施。
11.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認養設施。
12. 認養標的之維護管理事項：
13. 植栽綠地養護：包含澆水、除草、施肥、除蟲、枝葉修整扶正及清潔維護等。
14. 設施管理：包含環境清潔維護、設施檢查、維修通報。
15. 認養標的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病蟲害等)或人為毀損時，認養人應速通知本府處理。
16. 認養標的遭他人違規使用之處理與通報。
17. 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
18. 認養人應依認養標的之原定用途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經本府同意始得辦理下列事項：
19. 提出認養標的之改善計畫，並據以辦理。
20. 於認養標的之所在處舉辦民俗、體育、藝文、文化、環保等活動。
21. 設計認養名牌之型式、規格、圖樣及擺設位置，並於認養期滿或終止契約時自行拆除或遷離。
22. 認養者就認養事項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本府檢查發現績效不彰或違反契約行為，經通知認養者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終止認養。
23. 本府對於認養標的若有其他用途，得通知認養人後終止認養契約。

附件一

**連江縣閒置營區認養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單位） |  |
| 連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認養內容** |
| 申請標的 |  |
| 申請範圍 |  |
| 認養項目 |  |
| 認養時間 |  |
| 備註 |  |

　　　申請人（單位）：　　　　　　　　　　　　簽章：